

与女友见面第一天,他就被拉去商场买买买 花了27万元,可女友却不见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杨悦 陆诗琦



近日,南浔警方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在湖北省天门市某花园别墅内一举摧毁了一个特大通讯(网络)诈骗团伙,抓获了以犯罪嫌疑人廖某凯、吴某辉为首的等12名犯罪嫌疑人,破获了一起假冒相亲类通讯(网络)诈骗案。经初查,该团伙在全国作案100余起,涉案金额达500多万元。

事情还要从今年6月讲起。6月22日,南浔派出所接到市民杨先生报警称,在相亲网站上谈了个女友,给她转账了27万余元,结果现在联系不上人了。南浔警方立即展开调查。

闺蜜车祸老爸生病 女友怎么那么惨

杨先生今年28岁,多年前从武汉来到南浔打工,现在是某工地上的一个小领导,腰包鼓了,人生大事也该考虑起来了。于是,2月份的时候,杨先生便在国内某知名相亲网站注册了会员,找起了女朋友。

杨先生加了心仪女生的微信,聊了一段时间后,双方确立了男女朋友的关系。

3月16日,杨先生来到湖北武汉与女友见面。女友带着杨先生在商场买衣服鞋包,为了在女友面前好好表现,杨先生见面当天,就为她花了1.3万余元。

杨先生回南浔之后,有一天,女友发微信给他,说闺蜜出车祸在医院治疗,自己的钱不够垫付,需要向杨先生借。杨先生便立刻转账给了女友。之后,女友又以父亲生病需要钱、自己开店需要钱等各种理由借钱,杨先生都毫不犹豫地给女友转账。至今年5月,杨先生一共给女友转账27万

余元。

6月17日,原本两人约好在武汉火车站碰面,但当杨先生准时赴约时,他却发现怎么也联系不上女友了。直到这时,杨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是被骗了。6月22日,杨先生到南浔区公安分局南浔派出所报案。

“女友”的背后是诈骗团伙

接到报警后,南浔区公安分局展开专

案侦查,判定该案为冒充相亲人员进行诈骗的通讯网络诈骗案件,深入分析后,发现了一个藏匿于湖北省天门市内的作案窝点。随即,南浔警方组织力量前往湖北天门开展工作。8月15日,警方在湖北省天门市某花园别墅内抓获犯罪嫌疑人廖某凯、吴某辉等12人。

经查,该团伙共12名犯罪嫌疑人,皆为男性。杨先生一直在微信上联系的“女友”,其实是嫌疑人廖某凯。

据交代,该团伙成员在各大相亲网站上注册账号,主要对象是湖北本地男子,微信聊天后相约见面。由于成员中没有女性,他们将有相亲男子的个人信息发到QQ群,由与他们合作的那些女子“接单”,赴约见面。

在约会期间,女子带着“男友”进入各大商场购买衣服鞋包等物品,然后到与该诈骗团伙有合作关系的酒吧等处进行消费。女子将购买的衣服鞋包退货,退回的钱款就是其收入;而该团伙则是从“男友”被带去消费的商家收取回扣。

成员交代,该诈骗团伙“纪律严明”,不允许成员与相亲男子有借钱行为。而廖某凯一时财迷心窍,找借口骗取杨先生钱财。结果因为他的行为,民警得以顺藤摸瓜,最终将该诈骗团伙一锅端。

目前,犯罪嫌疑人廖某凯、吴某辉等12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南浔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户籍警收钱帮人办北京户口 中间人“抽成”牟利 双双获刑,涉案民警因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判10年徒刑

《新京报》刘洋

一家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副总经理王晓刚通过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派出所户籍警刘某,违规替自己女儿和他人等16人办理北京户口,给予刘某“好处费”180余万元。之后王晓刚和刘某双双获刑。

一审法院认定王晓刚构成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王晓刚上诉。8月20日,记者获悉,北京市三中院二审审理后近日作出判决,认为办理户口过程中,王晓刚作为中间人获利65万元,终审以受贿罪判其有期徒刑3年半,罚金20万元。

经理帮人办户口 “截留”好处费

1967年出生的王晓刚大学文化,案发前是北京一家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王晓刚在参与八通线项目施工中,认识了在自己所住宾馆工作的张某(另案处理)。

王晓刚说,当时女儿在太原读书,没有北京户口,为让女儿能在北京上学,他便问张某是否有办法办理北京户口,“张某说能办,但要花5万元,还要了女儿的出生信息。”

据王晓刚回忆,他将5万元现金交给张某后,女儿的户口同年底就办了下来,并落在张某小舅子户口上。随后王晓刚用该户口去通州二中给女儿顺利报上了名。后来因为总是要户口本,每次都得通过张某找其小舅子,张某索性把王晓刚女儿的户口迁到了自己家,让她顺利在京中考。

张某证词显示,因为在宾馆工作,他经

常去派出所向户籍警报暂住人口信息,并因此与刘某熟悉,并通过刘某将王晓刚女儿的户口迁到北京。

据了解,此后王晓刚同事、朋友的孩子都通过他找张某办理北京户口,在把好处费给张某前,王晓刚都会自己留下一部分,“比如给同事的孩子办户口,王晓刚就要20万元,但只给张某15万元”。慕名而来的朋友越来越多,王晓刚“截留”的好处费也不断增长。

户籍警编造亲属关系 违规办落户

王晓刚说,他知道户口都是通州区永乐店派出所民警刘某违规办的,但并不知道怎么办成的。

记者了解到,涉案民警刘某是1995年通过社会招考方式到通州分局参加工作的,先后做过社区、内勤民警,1999年到2003年5月做户籍警,2003年起一直在永乐店派出所工作。根据法院认定,刘某这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19名人员非法

办理北京市居民常住户口,并收受好处费共计261万元。这其中就有王晓刚介绍的16人。他承认,这些人并不符合户口迁入北京市的条件。

刘某说,按照北京市公安局户籍管理制度要求,户籍内勤民警负责辖区内常住人口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出生及死亡登记、市内人口迁入变更审批等业务。作为户籍内勤民警,他对操作流程十分清楚。借此违规办理市外迁出、补报出生登记等,擅自将上述人员迁入通州区永乐店镇。

刘某称,张某将王晓刚女儿信息给他,想把户口办到北苑,他答应了。2003年3月底,刘某通过北苑派出所户籍系统,在没有《亲属关系证明》、没有《户口迁移证》等材料的情况下,他以王晓刚女儿系张某小舅子的外甥女的名义,将王晓刚女儿户口办理了北京市迁户,拿了张某2万元好处费。

同一孩子两次“迁京” 事情败露

记者获悉,王晓刚介绍过来的人,被民警刘某以各种违规形式落了户。其中,2010年10月底,罗某的孩子是通过补报往年出生的方式落在了永乐店,实际孩子跟登记的地址户主没有任何亲属关系,实际户主也不知道这个事情。

王晓刚后来介绍来的孩子,刘某给落到了辖区一些中学的集体户上。之所以选择集体户,是因为集体户不太引人注意,而且学校一般不会核对户口信息,以后往外迁也比较方便。

办户口的人许诺给王晓刚的20万元好处费,经过转手,到刘某手里只剩下了8万

元。张某说,他记不清收了多少户口,但给刘某的都是8万元,有时候他不想帮王晓刚办了,就涨价,最后户口涨到20万元、30万元一个。

直至最后,其中一个孩子违规落户北京的几年后,又随父亲因人才引进计划全家迁户到了北京,这一个孩子在京有了两个户口,让事情败露。

中间人终审 被认定受贿共犯获刑

2017年9月6日,王晓刚被北京市朝阳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后被羁押。

一审法院认为,王晓刚明知他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伙同他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已构成行贿罪。判处王晓刚有期徒刑6年。

王晓刚不服上诉。在上诉中,王晓刚及其辩护人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晓刚与下线张某、民警刘某间存在行受贿合意,王晓刚行为应认定为介绍贿赂罪;而公诉机关的意见为,王晓刚的行为应认定受贿共犯,同时王晓刚为其女办理北京户口,应另定性为行贿罪,但鉴于二审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宜增加认定罪名。

经二审审理,法院认定公诉机关的意见成立,王晓刚伙同他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便利,非法收受财物,谋取不法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巨大,应依法惩处。终审以受贿罪判其有期徒刑3年半,罚金20万元。

此外,2018年4月16日,朝阳法院一审以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判处涉案民警刘某有期徒刑10年,罚金30万元,追缴刘某违法所得261万元予以没收。